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府谷县广场公园和园林绿化所（单位名称）的广园所创文设备采购项目 N2 标段（项目名称及标段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成品垃圾站、脚踏垃圾桶、手推式垃圾箱、不带靠背座椅、带靠背座椅、电动雾炮车、电动侧挂车、电动清扫车、灭烟器、保洁员工具箱、果皮箱，广园所创文设备采购项目 N2 标段（标的名称及标段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西泽林环卫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398.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7.67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(标的名称)，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/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